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廖培盛
電話：02-23976701
電子郵件：moi1514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317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10317280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眾得否持憑法院調解程序筆錄辦理終止收養登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兼復南投縣政府101年6月18日府民戶字第1010122520號函。

二、按法務部101年9月20日法律字第1010017483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略以：「…二、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101年8月29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10020366號函復略以：『…二、養子女為未成年者，其與養父母合意終止收養關係時，依民法第1080條第2項規定，應向法院聲請認可，此規定不因家事事件法之施行而有不同，合先敘明。三、當事人依上開民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認可終止收養關係時，參照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7款、第23條第3項、第30條及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43條第1項等規定，該聲請事件屬丁類家事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得聲請法院調解。四、又調解成立依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。…』向法院聲請認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於家事

民政處 收文:101/09/26



1010282566

2 附件隨送

事件法公布施行後，自應適用家事事件法之規定。…」

三、另本部98年9月25日台內戶字第0980175695號函所載「惟依同條項規定，尚須經法院認可裁定，始生兩願終止收養之效力」一節，因家事事件法之制定施行，不再援用。本案有關民眾持憑法院調解程序筆錄辦理終止收養登記，請參照上開函釋核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（本部各單位30日）、本部戶政司

